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